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甘李药业”）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导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和研发力量，专注于糖尿病治疗领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胰岛素制剂及胰岛素干粉的销售收入，其中胰岛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17年-2019年分别为96.45%、98.35%及95.10%。一旦由于替代产品的出现导致市场对胰岛素制剂的需求大幅减少，或者由于竞争对手类似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导致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竞争优势丧失，或者由于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限，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波动。

（二）药品降价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重组甘精胰岛素注射液、重组赖脯胰岛素注射液、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已列入《医保药品目录》乙类品种，其销售定价会受到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的相关支付政策影响。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政策，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

（三）专利失效风险

公司孙公司名下“含有分子内伴侣样序列的嵌合蛋白及其在胰岛素生产中的应用”专利（专利号：ZL98813941.3）已于2018年3月31日失效，存在其他竞争对手使用该专利所保护技术与公司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该专利涉及的技术直接应用于二代胰岛素及三代胰岛素产品的生产环节。该专利所保护的技术并非胰岛素的物质和配方专利，而是胰岛素生产工艺过程，该专利为公司方法专利之一，公司仍有其他处于保护期内的制备方法专利及一系列非专利技术秘密。尽管该专利涉及的技术需经过多年生产、调试和优化方能得到较好的应用效果，但该专利的失效仍有可能造成竞争对手应用该专利提升与公司的竞争力度，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甘忠如先生、王大梅女士、宁军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辞职后，甘忠如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大梅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宁军军先生仍在公司财务部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甘忠如先生和王大梅女士在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将带领研发团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甘忠如先生、王大梅女士、宁军军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都凯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都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斌、邢程、苑字飞、Lawrence Allan Hill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王斌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聘任邢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聘任苑字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聘任Lawrence Allan Hill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斌先生、邢程女士、苑字飞女士、Lawrence Allan Hill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孙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附件：简历

都凯：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2000年至2002年，任职于大连天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北京吉百利有限公司，担任客户主任；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德国LDD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6年，担任公司国际部总监；2010年至2015年，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至今，兼任恩多杰尼科斯董事；2014年至今，兼任美国甘李董事会主席；2015年至今，兼任江苏甘李药业监事；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甘李新泽西控股董事、甘李新泽西生产董事。

孙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洲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2003年至2010年，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0年至2018年，任职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HK2686），担任财务总监；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甘李药业。

Lawrence Allan Hill：男，1961年出生，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华盛顿大学。1991年至1992年，任职于Valley View Clinical Pharmacy，担任药房经理；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Haggen Inc.，担任药房经理；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礼来制药（Eli Lilly & Company），担任临床药理团队负责人；2003年至2014年，任职于阿特维斯（Actavis Pharm），担任临床监察执行总监；2014年至2018年，任职于万灵科（Mallinckrodt Pharmaceuticals），担任临床开发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职于甘李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王斌：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湘潭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管理学学士学位。1999年至2003年，任职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历任华东商务大区经理，华东销售大区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职北京凯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上海区域经理；2007年起任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省区经理；2008年至2016年担任华南大区经理/总监；2016年至2018年担任销售部总监；2018年至2019年担任基层事业部总监；2019年至今担任销售副总经理。

邢程：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6年，以管培生身份加入公司；2017年至2018年，担任薪酬绩效与组织发展高级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9年至今，兼任甘李药业江苏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

苑字飞：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系。2017年7月博士毕业后，以管培生身份加入甘李药业；2017年10月担任公司药物分析部代理总监；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分析平台总监。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099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24日、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4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10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8日、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5月22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2019-067、2019-072、2019-075、2019-086、2019-089、2019-094、2019-102、2019-107、2019-109、2019-113、2019-126、2019-132、2019-148、2019-170、2020-005、2020-013、2020-020、2020-022、2020-034、2020-041、2020-049、2020-053、2020-064、2020-069、2020-075、2020-079、2020-094），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57），披露了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9.63亿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恢复生产和新项目的建设。同时，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资产作为出资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漳州交通集团及诏安金都拟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事项。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发出EPC工程招标公告，并于2019年10月25日与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路33号猛狮国际广场综合商贸楼A1601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乐伍。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12,798,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5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167,916,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所持股份44,88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通过
1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3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0	0	38,900	2.479	
4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0	0	38,900	2.479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0	0	38,900	0.0183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0	0	38,900	2.479	
6	《关于核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6.1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乐伍的薪酬	非关联股东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2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3	独立董事晏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4	独立董事张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5	独立董事秦永军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6	总裁王少武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7	副总裁郝身健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8	原副总裁于同双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9	原副总裁李青海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6.1	原副总裁李俊峰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7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1	监事会主席蔡立强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7.2	监事林道平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7.3	监事廖少华的薪酬	全体股东	212,759,152	99.9817	38,900	0.0183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30,300	97.521	38,900	2.479	0	0	
8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9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1	《关于2020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1,569,200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212,798,052	100	0	0	0	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569,200	100	0	0	0	0	

1、上述第1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6.1、13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乐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228,852股，上述关联股东对第6.1、13项提案回避表决。

3、上述第14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0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因此，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4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5）。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8,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53%。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9,819,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198,695,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43%。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吴硕、李远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198,695,920股；

同意票198,39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1%；

反对票20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4,210,402股；

同意票3,9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46%；

反对票20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66%；

弃权票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8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8阳光城MTN002，债券代码：10180081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8阳光城MTN002

4. 债券代码：101800810

5. 发行总额：10.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0%

7. 付息兑付日：2020年7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或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柯毅

联系电话：021-80328621

2.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电话：021-23198708、23198682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37.3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8.7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62.1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君悦置业”）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贵阳京瑞支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罗军；

（五）注册地点：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1号岭誉三号楼1-4-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星辉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391.33	147,309.68
负债总额	133,180.39	140,742.71
长期借款	56,470.00	56,470.00
流动负债	76,710.39	84,272.71
净资产	7,210.95	6,566.97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6.60	4.04
净利润	-2,231.89	-655.5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6	黔（2019）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	龙里县龙山镇比孟村	137,348.00	1.07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			黔（2019）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13317号		63,537.00	1.07	35%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置业接受建设银行贵阳京瑞支行提供3.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州君悦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州君悦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6.1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4.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37.3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3.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8.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9.43%。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62.1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97.15%。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2020-03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8	-	2020/7/29	2020/7/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08,521,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1,873,752.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8	-	2020/7/29	2020/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对个人持股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纳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照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1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34元。

（4）对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符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股东，公司按照前述第一条规定执行；其他自行缴纳所得税的股东，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0-037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蒙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69元/股

●蒙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7月2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年6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6）。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因此，蒙电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蒙电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方案，蒙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82元/股调整为2.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蒙电转债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28日期间停止转股，2020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